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諮詢工作已經展開。所諮詢的大部分相關人士普遍支持有關計劃。

本處將會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協助下，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擬備顧問工作簡介及挑選顧問。

消防處將會成立註冊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以及處理專業失當及／或表現未達水平的個案。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消防處已巡查 28 幢新落成樓宇的防火閘(包括一幢無須根據第 123J 章巡查的樓宇)，這些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社團類別。其中九幢已巡查樓宇(即約 33%)的防火閘有大量欠妥之處，15 幢樓宇則有輕微欠妥之處，並能在巡查後短期內糾正。只有三幢樓宇的防火閘安裝工程並無欠妥之處。

屋宇署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通告函件，公布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終止。屋宇署現正分析過去數月蒐集的資料，以制定所需措施，確保新落成樓宇的防火閘完全符合相關要求。

3. 檢討守則

獲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通過的新一份《符合英國標準 BS 5839-1:2002+A2:2008 的火警偵測及視像警報系統檢查核對表》，已納入最新的消防裝置守則。此核對表的暫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 本地採用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歐洲標準 12845 的規定

有關「本地採用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歐洲標準 12845 的花灑系統規定」的消防處通函已經定稿，有待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通過。通函將於該小組最終確認後發出。

5. 消防處接納以鋪路磚鋪設的緊急車輛通道的要求、接納準則及特定位置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專家意見，草鋪格是指蜂窩式鋼筋混凝土板，板上的格孔會填滿泥土及種草。本港的緊急車輛通道通常以混凝土或瀝青鋪設，而草鋪格不能鋪設類似的均質路面。從工程學的角度來看，草鋪格不應視作堅硬的鋪路物料。因此，草鋪路面，包括草鋪格只准用於預期不會有消防梯操作的緊急車輛通道部分，或在消防車輛通常掉頭或倒車的緊急車輛通道盡頭。不過，消防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以草鋪物料鋪設的路面。

6. 劃一樓層序號

雖然本處明白本地樓宇有一套慣用的樓層序數編排方法，例如將「4」、「13」及尾數是「4」的層數刪去，但樓層不順序編號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此舉或會對緊急服務人員造成混亂。如樓層命名對行動效率有實質影響，消防處會為此向屋宇署提出意見。

7.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裝

有與會者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消防商會)開會期間，表示關注屋宇署如何處理已經安裝的標準支撐架，以及該等支撐架會否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因而影響有關物業的業權。屋宇署確認，之前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安裝的標準支撐架視為可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因此屋宇署不會對該等支撐架採取執法行動，惟情況有變則另作別論，例如建築工程因失修而構成危險等。

消防處、屋宇署及消防商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會上討論應在實施新安排前設定的寬限期期限。與會者同意消防商會就寬限期的期限諮詢會員，並於十二月初告知消防處他們的意見。

本處收到消防商會提出的意見，表示很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已經與客戶簽訂合同，並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所定的現行方法行事，因此他們需要至少六個月的寬限期，以準備消防系統及消防裝置的圖則，並把標準支撐架的設計送交消防處審批。即使消防裝置的設計已獲消防處核准，但仍有很多因素可能導致支撐架的安裝期延長，以致影響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例如：

- (i) 業主立案法團或多業權建築物的業主籌集工程資金方面有所延誤；
- (ii) 業主或新業主未有如期交出用以安裝支撐架的地方；
- (iii) 業主立案法團或客戶因各種理由延遲工序；以及
- (iv) 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

因應這些問題，消防商會建議作出下列安排，以便順利推行有關建議：

- (i)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提交工程建議，當中涉及採用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載列的標準支撐架設計；以及
- (ii) 涉及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的規定安裝標準支撐架的建議改善工程，包括之前已獲批准及在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以待審批的建議改善工程，均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

與相關人士達成共識後，消防處通函第 1/2012 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發出，公布有關安排：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制定設計的建議，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消防處；而相關改善工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8. 安裝消防栓及消防喉轆

新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規定，固定消防泵的供水須接駁至濕式上水喉管，以供所有消防栓及喉轆使用，理由是為保障生命及財產，各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以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可到達各層的任何部分。

附錄 5「消防栓及喉轆裝置核對表」訂明，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初步建築圖則時，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消防處人員均須檢查第 4.2.3 項「喉管長度不超過 30 米」及第 4.2.4 項「喉咀可達樓宇所有部分」。

如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或喉轆膠喉不能到達單位內大部分的樓面面積，則須於適當間距安裝額外消防栓出水口或消防喉轆，以便隨時射出水柱滅火。

9. 設有開放式廚房的處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計劃

屋宇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有關開放式廚房設計的消防安全規定載於 F 部－消防安全管理。

在新守則下，認可人士須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計劃，當中包括維修保養計劃、培訓計劃及火警行動計劃。由於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須確保消防安全管理計劃載列的管理程序有效執行，因此設有開放式廚房的單位的消防安全規定須納入消防安全管理計劃及公契內。如果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涉及開放式廚房，而廚房採用新守則所定的消防安全工程設計，則有關的消防安全管理計劃須事先獲得新建設課批准。

完